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1 -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6.000000	到位数	36.000000	执行数	34.800000	96.67	
	其中：财政资金	3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4.8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形成重点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的重点年度绩效评价报告，核查中央生态环境资金绩效自评开展情况，形成相关情况报告，为今后资金安排提供参考。			形成2021-2023年度省级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和2024年中央专项资金监督自查核查报告，为今后资金安排提供参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评价报告	完成专项资金相关报告	20.00	=	2	本	2本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专家评审通过率	通过专家评审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按任务计划完成	10.00	≤	12	月	11月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委托费成本	委托费控制在预算内	10.00	≤	33	万元	31.8万元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总成本控制	10.00	≤	36	万元	34.8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规范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使用推进各地资金项目管理水平的提升	15.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专项资金持续发挥作用	通过规范各项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使用从而促进专项资金持续发挥带动引领作用	15.00	文字描述		提出对策建议，持续发挥专项资金带动引领作用	提出对策建议，持续发挥专项资金带动引领作用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